攀枝花市赋予乡镇 (街道) 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 地建窑、建坟或者 擅 自 在 耕 地 上 建 房、挖砂、采石、 采矿、取土等的行 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 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 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 | √ | √ |  | 不含“对擅自在耕地上 挖砂、采石、采矿、取 土等的行政处罚” |
| 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 者擅自改变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的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 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 灾 害 危险 区 内 爆 破、削坡、进行工 程建设以及从事其 他可能引发地质灾 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 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 基本农田建窑、建房、 建坟、挖砂、采石、 采矿、取土、堆放固 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 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 农田，毁坏种植条件 的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 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 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不含“对违反规定占用 永久基本农田挖砂、采 石、采矿、取土的行政 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 按照批准内容进行 临时建设以及临时 建筑物、构筑物超 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 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 )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 )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 建设的； ( 三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 √ | √ | √ | 不含“对未按照批准内 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 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行政处罚” |
| 6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 上刻划、涂污；在城 市照明设施安全距 离内，擅自植树、挖 坑取土或者设置其 他物体，或者倾倒含 酸、碱、盐等腐蚀物 或者具有腐蚀性的 废渣、废液；擅自在 城市照明设施上张 贴、悬挂、设置宣传 品、广告；擅自在城 市照明设施上架设 线缆、安置其它设施 或者接用电源；擅自 迁移、拆除、利用城 市照明设施；其他可 能影响城市照明设 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 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二 )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 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 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三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 品、广告；( 四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六 )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 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  |
| 7 | 行政处罚 | 对 在 历史 文 化名 城、名镇、名村保 护范围内在历史建 筑上刻划、涂污的 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 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8 | 行政处罚 | 对 在 历史 文 化名 城、名镇、名村保 护 范 围 内 擅 自 设 置、移动、涂改或 者损毁历史文化街 区、名镇、名村标 志牌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 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 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筑物、 设施以及树木上涂 写、刻画或者未经 批准张挂、张贴宣 传品；不履行卫生 责任区清扫保洁义 务或者不按规定清 运、处理垃圾和粪 便；车辆运输液体、 散装货物、易飘洒 物未采取覆盖或者 密闭措施，造成泄 漏遗撒的或者违规 倾倒；临街工地不 设置护栏或者不作 遮挡、停工场地不 及时整理并作必要 覆盖或者竣工后不 及时清理和平整场 地，影响市容和环 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 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 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一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 物的； ( 二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 传品等的； ( 三 )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 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 六 ) 运输 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 临街工地不设置 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 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 府市容环境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同意，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 广告，影响市容；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擅 自在街道两侧和公 共场地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构筑 物或者其他设施， 影响市容；未经批 准擅自拆除环境卫 生设施或者未按批 准的拆迁方案进行 拆迁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 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 一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二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三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 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 |  | √ | √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 生设施及附属设施 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 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 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 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 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餐饮、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 器，保持摊点干净和卫生。  第三十八条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 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 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 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 百元以下罚款： ( 四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 √ | √ | √ | √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毁损、围 挡园林绿地；损毁、 盗窃、 占用城乡环 境卫生设施，擅自 关闭、拆除、迁移 或者改变用途的行 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城镇园林绿地建设应当具 有市容美化、防灾避险功能，应当定期维护，保持整洁美观，禁止侵占、毁损、围挡 园林绿地。  第五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确使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损毁、盗 窃、 占用；禁止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 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损毁、盗窃、 占用相关设施设备，擅自关闭、拆除、 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 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 公共场所从事车辆 修理、清洗、装饰 和再生资源回收的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 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 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 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 下罚款 | √ | √ | √ | √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 清运工程施工过程 中 产 生 的 建 筑 垃 圾，造成环境污染 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 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6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 规定缴纳城市生活 垃圾处理费的行政 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 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 |  | √ | √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洒、 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 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 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 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 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 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损坏 城市树竹花草或者 损 毁 城 市 园 林 绿 地； 因养护不善致 使古树名木受到损 伤或者死亡；损坏 城市园林绿化设施 的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 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 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 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 擅自砍伐 城市树木的； (三)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 亡的； ( 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 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赔偿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 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 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树木五万元以下罚款；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9 | 行政处罚 |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 糖，乱扔烟蒂、纸屑、 果皮及食品包装等 废弃物，随地便溺； 从 车 辆 内 或 者 建 (构)筑物上向外抛 掷杂物、废弃物；在 非指定地点倾倒垃 圾、污水、粪便等废 弃物或者将废弃物 扫入、排入城市排水 沟、地下管道；在非 指定区域、指定时间 燃放烟花爆竹；在露 天场所或者垃圾收 集容器内焚烧秸秆、 树叶、垃圾或者其他 废弃物；在住宅区内 从事产生废气、废 水、废渣的经营活 动，影响居民正常生 活；占用道路、桥梁、 人行天桥、地下通 道、广场等公共场所 摆摊设点、堆放物料 及从事经营性活动 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  为： ( 一 ) 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 便溺； ( 二 ) 从车辆内或者建 (构) 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 三 ) 在非指定 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 ( 四 ) 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 五 ) 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 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六 ) 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 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七) 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 广场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 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 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20 | 行政处罚 | 对堆放、 吊挂影响 市容市貌物品的行 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城镇临街建 (构) 筑物立面应 当保持整洁、完好，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屋顶、阳台、平 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 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 以下罚款： ( 一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 | √ | √ | √ | √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 饲养家畜家禽，饲 养宠物和信鸽影响 环境卫生和周围居 民正常生活的行政 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 家禽家畜。城镇居民经批准饲养宠物和信鸽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 活。携带宠物出户，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 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三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 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 √ |  | √ | √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 开启公共消火栓的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公共消火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 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 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 内进行拦河截溪、 取土采石、设置垃 圾堆场、排放污水 以及其他对城市生 态环境造成破坏活 动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 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2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 貌管理规定逾期不 改正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 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等；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施 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 按规定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 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 | √ | √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 理责任人不履行义 务，责任区的容貌 秩序、环境卫生未 达到有关标准的行 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 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 √ | √ | √ | √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煤炭、垃圾、 渣土、砂石、土方、 灰浆等散装、流体 物料的车辆，未采 取密闭或者其他措 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 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 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 √ | √ | √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 或者密闭措施，造成 泄漏遗撒的或者违 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乡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 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 飘洒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 倒。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  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 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 服务业经营者未安 装油烟净化设施、不 正常使用油烟净化 设施或者未采取其 他油烟净化措施，超 过排放标准排放油 烟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 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 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 √ | √ | √ | 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的区域除外 |
| 29 | 行政处罚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 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 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 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 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 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的区域除外 |
| 30 | 行政处罚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 叶等产生烟尘污染 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 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 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的区域除外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 和其他依法需要特 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 橡胶、塑料、皮革、 垃圾以及其他产生 有毒有害烟尘和恶 臭气体的物质的行 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 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 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的区域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3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 用、挖掘公路。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 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 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 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 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七十六条 第一项、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 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二 )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 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 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一 )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 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二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 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三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 ( 四 )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五 ) 利用跨 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六 )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 口； (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 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 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八条 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村道等影响村 道畅通安全的行为，应当征求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并报乡 (镇) 人民政府同意，由乡 (镇) 人民政府报县 (市、区) 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占用、挖掘村道 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实施占用、挖掘村道等影响村道畅通 安全的行为，未经乡 (镇) 人民政府同意的，县 (市、区 ) 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1．不含“对未按照公路 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 设、埋设管线、电缆等 设施和未经批准在公 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 面交叉道 口 的行政处 罚”。  2．仅适用农村公路(根 据《四川省农村公路条 例》第二条第二款，农 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 路规划，按照国家、交 通运输部和省制定的公 路建设有关标准修建的 县道、乡道、村道及其 附属设施，下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3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 其他危及公路、公路 桥梁等安全的作业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 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 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 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 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 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的。  2．《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村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五 十米、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从事采矿、爆 破等危及村道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及村道安全活动的，由县(市、 区 ) 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仅适用农村公路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 行牵拉、 吊装等危 及公路桥梁安全的 施工作业行为的行 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 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仅适用农村公路 |
| 35 | 行政处罚 | 对铁轮车、履带车 和其他可能损害路 面的机具擅自在公 路上行驶行为的行 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 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 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 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 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 | √ | √ |  | 仅适用农村公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36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擅自移动、 涂改、遮挡公路附 属设施或者利用公 路附属设施架设管 道、悬挂物品或者 损坏、擅自挪动建 筑控制区的标桩、 界桩等可能危及公 路安全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 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 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 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 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 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 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 界桩。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 )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 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 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 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 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 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 √ | √ |  | 仅适用农村公路 |
| 37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 坏、污染或者影响 公路畅通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 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 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 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  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仅适用农村公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 区内修建、扩建建  筑物、地面构筑物 或擅自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 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 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 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 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 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 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 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 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农村公 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 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或者保障公路通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 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不得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 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 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交通安全的，由县 (市、区 ) 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仅适用农村公路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 险区或者泥石流易 发区从事取土、挖 砂、采石等可能造 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 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 以上陡坡地开垦种 植农作物或者在禁 止开垦、开发的植 物保护带内开垦、 开发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 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 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发菜，或者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 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铲草皮、挖树兜、 滥挖虫草、甘草、 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 规定处罚 | √ | √ | √ | √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侵占、毁 损防洪排涝设施的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 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不得向行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 的重要水域，从事 集约化养殖等危害 饮用水水源水质的 活动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供生活饮用水的  重要水域，不得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 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代为拆除、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 工程管理范围内建 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同 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 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除 有毒有害因素，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保持行洪畅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施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 √ | √ |  | 仅适用 乡镇及以下管 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

－ 1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45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 和保护范围内从事 相关违法行为的行 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水工程管理范 围内 (包括水利工程用地、护渠地、护堤地)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 ) 损害水工 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二 ) 擅自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 ( 三 ) 在堤坝上垦植、铲 草、放牧； ( 四 ) 未经批准修建建筑物； ( 五 ) 进行爆破、采矿、打井、筑坟、采石 (砂) 、取土； (六) 向水库、渠道水域、滩地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液体污染物； (七) 其他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三款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危害水工程安全和 防洪设施以及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取土、采石 (砂) 、陡坡开垦、伐木、开矿、 建筑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仅适用 乡镇及以下管 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
| 46 | 行政处罚 |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 国家生活饮用水卫 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十九条 村镇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 标准。供水单位应当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建立健全饮 用水卫生管理档案。设计日供水量一千立方米以上的村镇集中供水工程，应当设立水 质检验室，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未定期 进行水质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供水水质 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供水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 保护控制范围内从 事禁止性活动的行 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不得修 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挖坑 (沟) 、取土、堆渣，严禁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害 供水工程及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款 净水构筑物、调节构筑物、泵站 (加压站) 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立生 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不得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 严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 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4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装、迁移、 拆 除 公 共 供 水 设 施，拆卸、启封、 损坏结算水表或者 干扰水表正常计量 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 拆除公共供水设施；不得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建设工 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会同供水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 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 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 供水管道上连接取 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未经供水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 将生产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 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 道连接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 √ | √ | √ |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将生产、使 用有毒有害物质的 设施与村镇公共供 水管道连接的行政 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未经供水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 将生产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 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 道连接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 √ | √ | √ |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 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已在营运的供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营运。 供水单位需退出营运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水单位 退出营运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营运，并对供水单位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5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 防栓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公共消火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 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为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 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 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 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擅自砍伐护堤 护岸林木的 | √ | √ | √ | √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 区内进行打井、钻 探、爆破、挖筑鱼 塘、采石、取土、 建房、开渠等危害 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 在堤 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 动的 | √ | √ | √ | √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损坏 水利工程的界桩、 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 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 动、损坏设置的界桩、公告牌。水利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内完成划界，确定 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 告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仅适用 乡镇及以下管 理的水利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56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 者、销售者、使用 者未按照规定及时 回收肥料等农业投 入品的包装废弃物 或者农用薄膜，或 者未按照规定及时 回收农药包装废弃 物交由专门的机构 或者组织进行无害 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 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 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 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 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3．《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 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 | √ | √ | √ | √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 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站 ( 点 ) 未按规定 建立农药包装废弃 物回收台账的行政 处罚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 物回收站 ( 点 ) 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损毁、拆 除、擅自移动农作 物病虫害监测设施 设备或者以其他方 式妨害农作物病虫 害监测设施设备正 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 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 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 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违反规定使用化肥 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四 ) 禁止使用农药； 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限制使用化肥。  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使用化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60 | 行政处罚 |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 水源保护一级保护 区内使用化肥行为 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 ) 禁 止使用化肥。  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使用化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建立、 保存或者伪造农产 品生产记录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 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 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 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一 ) 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生产企业、采购地点、购入数量、产品批准文号、用 法、用量、使用日期、停用日期、休药期、间隔期； ( 二 ) 动物疫病、植物病虫草害 发生和防治情况； ( 三 ) 收获、屠宰、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 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62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 按照规定进行包装、 标识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 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 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 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 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 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 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 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处罚： ( 一 ) 使用的农产品包装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 ( 三 ) 应当包装的农产品未经 包装销售的； ( 五 ) 农产品未按照规定标识的 | √ | √ | √ | √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损毁 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行政处罚 | 1．《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 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保存农 业投入品进销货台 账或者未向购买者 出具销售凭证的行 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农 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进货和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投入品名称、规格、 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销货时间、销售去向等内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正确说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保存进销货台账或者 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未向购买者说明或未正确说 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给农业投入品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65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 中违规行为的行政 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 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 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 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 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 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农 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 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 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不含“吊销许可证照” |
| 66 | 行政处罚 | 对 农 产 品 运 载 工 具、垫料、包装物、 容 器 等 不 符 合 卫 生、植物检疫和动 物防疫条件，或将 农产品与有毒有害 物品混装运输的行 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农 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 防疫条件，不得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监督其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 未 按 照规 定 登 记、使用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的行政 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 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 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 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6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 操作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 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 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的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 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 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 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 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 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 √ | √ | √ | 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 操作证件” |
| 70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违反规定 载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 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 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 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 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 | √ | √ | √ | 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 操作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71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 员违规操作的行政 处罚 |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至 第八项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应当按照规定粘贴安全反光标识； ( 二 ) 农业机械在易燃易爆区作业时，应当有防火 防爆等安全防护措施； ( 三 ) 农业机械及作业场所的危险处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 安全防护设施； ( 六 ) 农业机械拖带挂车或者牵引 (悬挂) 配套机具时应当符合国家 规定的技术标准，拖拉机以外的其他农业机械不得拖带或者牵引挂车上道路行驶； (七) 从事有可能被运转机械绞碾伤害的作业时，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八) 从 事植保作业时，应当采取安全防护和防污染措施。  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 操作拼装或者报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六、七、八项和第二十九 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 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或者纠正；拒不停止或者纠 正的，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 堆放妨碍提灌站正常作业和安全生产物品 的； ( 二 ) 兴建妨碍提灌站安全生产建筑物的； ( 三 ) 种植植物的生长高度影响输电 线安全运行的； ( 四 ) 扰乱农村机电提灌站正常的生产秩序的； ( 五 ) 堵塞提灌设施 进出水管的； ( 六 ) 擅自在提灌站专用输变电线路上搭线接电，影响输电线路和变压 器安全的 | √ | √ | √ | √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 饲料和添加物质的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 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 二 )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 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三 ) 使用无 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 四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 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 规范的； (六)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 性规定的； (七)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 √ | √ | √ |  | 不含“对违反《饲料和 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 一款第 四项至第七项的行政 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74 | 行政处罚 |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 活动的水域从事养 殖业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七条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 水源一级保护区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不能从事养殖 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责令停止养殖生产，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没收渔获物和违 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 内从事游钓、水禽放 养、扎巢取卵和挖沙 取石，或者销售、收 购在禁渔区、禁渔期 内捕捞的渔获物的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在禁渔期和 禁渔区内，禁止捕捞作业、游钓和水禽放养，禁止扎巢取卵、挖沙采石，禁止销售、 收购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捕捞的渔获物。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 一 ) 在 禁渔期和禁渔区内从事游钓和水禽放养及扎巢取卵、挖沙采石的，给予警告，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 销售、收购在禁渔区、 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非法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 至 5 倍的罚款 | √ | √ | √ | √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 猪屠宰活动，冒用、 使用伪造、出借、 转让生猪定点屠宰 证书或者生猪定点 屠宰标志牌的行政 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 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 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 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 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不含“对出借、转让生 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 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的行政处罚” |
| 77 | 行政处罚 |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 相关活动提供场所 的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 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 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不含“对为对生猪、生 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 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 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 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7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 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行政处罚 |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 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 可证经营农药。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限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 利用互联网经营其他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 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第三十条 农药经营者违法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 产许可证的农药生 产企业或者未取得 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其他农药经营者采 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二 )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 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 | √ | √ | √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 可证” |
| 80 | 行政处罚 | 对采购、销售未附 具产品质量检验合 格证或者包装、标 签不符合规定的农 药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三 )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 | √ | √ | √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 可证” |
| 81 | 行政处罚 |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 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四 )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 | √ | √ | √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 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82 | 行政处罚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 台账、销售台账制 度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一 )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 售台账制度 | √ | √ | √ | √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 可证” |
| 83 | 行政处罚 |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 外的农药经营场所 内经营食品、食用 农产品、饲料等的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二 )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 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 | √ | √ | √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 可证” |
| 84 | 行政处罚 |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 与其他商品分柜销 售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三 )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 品分柜销售 | √ | √ | √ | √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 可证” |
| 85 | 行政处罚 |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 物回收义务的行政 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四 )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 | √ | √ | √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 可证” |
| 86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 照农药的标签标注 的使用范围、使用 方法和剂量、使用 技术要求和注意事 项、安全间隔期使 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 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 | √ | √ | √ | 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 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 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 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87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 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 使用禁用的农药。  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  用的农药 | √ | √ | √ | √ | 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 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 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 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行政处罚 |
| 88 | 行政处罚 |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 用于防治卫生害虫， 用于蔬菜、瓜果、茶 叶、菌类、中草药材 生产或者用于水生 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 )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 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 | √ | √ | √ | 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 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 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 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行政处罚 |
| 89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农药毒鱼、 虾、鸟、兽等的行 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 )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 | √ | √ | √ | 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 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 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 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位的行政处罚 |
| 90 | 行政处罚 | 对 农 产 品 生 产 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 产品仓储企业、专 业化病虫害防治服 务组织和从事农产 品生产的农民专业 合作社等不执行农 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 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91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禁用 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 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 准或者采取欺骗手 段骗取批准，非法 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 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 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 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 | √ | √ |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接纳未成 年人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 ( 二 )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 | √ | √ | √ | 不含“吊销《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证》” |
| 94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 业 场 所 未 悬 挂 《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或者未成年 人禁入标志的行政 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 ( 五 )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 √ | √ | √ | 不含“吊销《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9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 演出经营活动的行 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 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 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 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 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 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 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 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 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 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 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 | √ | √ |  | 1．不含“对违反《营业 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 条、第十一条规定，擅 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 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 演出活动 |

－ 3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9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 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 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 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 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 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 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 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 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  | 1．不含“对违反《营业 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 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 办营业性演出 的行政 处罚” ，不含“吊销营业 性演出许可证”  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 演出活动 |
| 97 | 行政处罚 |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 纳未成年人的行政 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 三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 年人的 | √ | √ | √ | √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 置的电子游戏机在 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 四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 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99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 定悬挂警示标志、未 成年人禁入或者限 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 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 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 著位置悬挂娱乐经 营许可证，或者未 成年人禁入 ( 限入) 标志未注明“12318” 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的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 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2．《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未按要求悬挂娱 乐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并拒不改正的，分别由县级文化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卫生部门、工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生产、 经营烟花爆竹制品 的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 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 火线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 | √ | √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经营、 超许可范围经营、 许可证过期继续经 营烟花爆竹的行政 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 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 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 | √ | √ | √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 营者存放的烟花爆 竹数量超过零售许 可证载明范围的行 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 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 )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 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 | √ | √ | √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落实应急预案规定 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的行政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 )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 | √ | √ | √ |  |

－ 3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 毁古树名木保护牌 以及保护设施的行 政处罚 |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  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 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由县 (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剥损树皮、挖根；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 围内新建、扩建建 (构 ) 筑物、敷设 管线、架设电线、 非通透性硬化树干 周围地面、挖坑取 土、采石取沙、非 保护性填土；在古 树名木保护范围内 烧火、排烟、倾倒 污水、堆放或者倾 倒易燃易爆、有毒 有害物品；刻划、 钉钉、攀爬、折枝 的，在古树名木上 缠绕、悬挂重物或 者使用树干作支撑 物以及其他损害古 树名木生长的行为 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至第五项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 木的行为： ( 三 ) 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 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 ( 四 )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 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 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 ( 五 )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市、区 ) 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 剥 损树皮、挖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 建、扩建建 (构) 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 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 在古树名 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处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四 ) 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 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五百元 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 挖植物或者从事破 坏草原植被活动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 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 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 按照规定在草原上 进行采土、采砂、 采石等活动的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 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 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 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 上开展经营性旅游 活动，破坏草原植 被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 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 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 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 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 驶区域和行驶路线 在草原上行驶，破 坏草原植被的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 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 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 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 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 草皮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经营性 采挖天然草皮。确需在草原上采挖天然草皮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 门批准，并交纳草原植被恢复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 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 原承包方或者使用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 上野外用火或者进 行爆破、勘察和施 工等活动，未取得 草原防火通行证进 入草原防火管制区 的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 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 工等活动的； ( 二 )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 √ | √ | √ | √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 防火措施、未安装 防火装置、丢弃火 种、不遵守防火安 全操作规程和未按 照规定用火的行政 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草原防火条例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 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一 )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 二 )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 三 )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 四 ) 在草 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 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 五 )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 √ | √ | √ | √ | 不含“对在草原防火期 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 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 政处罚”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 实草原防火责任制 的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 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 经批准擅自在森林 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 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 | √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 森林高火险区活动 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森林高火险期内，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 | √ | √ | √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 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 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 置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 森林防火期内，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 √ | √ | √ | √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 林、林木、林地的 经营单位未设置森 林防火警示宣传标 志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 森林防火期内，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 √ | √ | √ | √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 检查或者接到森林 火灾隐患整改通知 书逾期不消除火灾 隐患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 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 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林木、林 地的经营单位或者 个人未履行森林防 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3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 防火通道、标志、 宣传碑 (牌 ) 、瞭 望台 (塔 ) 、隔离 带等设施设备的行 政处罚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 道、标志、宣传碑 (牌) 、瞭望台 (塔) 、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依法赔偿损失，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 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 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 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二 ) 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 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 ( 三 ) 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 √ | √ | √ | √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 坏野生植物保护设 施、保护标志的行 政处罚 |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禁止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  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恢复原状，可并处二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 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在幼林地砍柴、 毁苗、放牧造成林 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 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 | √ | √ |  |  |

－ 4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主要设立依据 | 承接主体 | | | | 备注 |
| 乡镇 | | 街道 | |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 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 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 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 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 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 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 |  | √ | √ | 仅适用于集中由县级 城市管理部门 实施的 区域 |
| 126 | 其他行政 权力 | 临时停车泊位的施 划与取消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在停车位不足的城市道路范围内，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 下施划一个月至十二个月不等期限的临时停车泊位，并向社会公告；发现已经施划的 临时泊位停车影响行人、车辆通行时，应当及时将其取消 | √ |  | √ | √ | 仅适用于集中由县级 城市管理部门 实施的 区域 |
| 备注：1． 与本目录中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一并赋予乡镇 (街道) 。  2．本目录中的相关法律法规更新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以后有修订的，按照新修订的规定执行。 | |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 |

－ 4 2 －